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
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
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四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43



采购人：洛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签章说明

10.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10.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10.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一标段：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西工区； 二标段：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标段：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偃师区； 四标段：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栾川县；		
招标人	洛阳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郝女士 0379-63940214
代理机构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461201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合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6年3月10日</p>		

目 录

目 录.....	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43

2、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045-1号 -1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 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 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西 工区	140000.00	140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045-1号 -2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 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 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洛 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0000.00	140000.00
4	洛直政采磋商 (2026)0045-1号 -4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 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 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栾	110000.00	110000.00

		川县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各级促进基层高效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培育更加丰富优质的“三自”组织成为基层治理的主力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社区服务活动共建美好和谐家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8 月。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3 个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可投 3 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后面的包段中不再参与排名，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供应商对所投包段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市民之家西塔商务楼 8 楼 M031 房间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402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0 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民政局</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市民之家西塔商务楼8楼M031房间</p> <p>联系人：郝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940214</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p> <p>联系人：刘女士</p> <p>电话：0379-64612015-8099</p> <p>邮箱：htzxzb01@126.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p>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p>
1.1.6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
1.1.7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43
1.1.8	标段划分	<p>本次采购共3个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可投3个包，限中标1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后面的包段中不再参与排名，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供应商对所投包段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供应商须接受本付款方式，不接受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1	服务期	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8 月。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1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	时间：/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p>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500000.00 元；一包：140000.00 元；二包：140000.00 元；四包：11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他要求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人。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p>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综合标（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p>

		<p>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p>
--	--	--

		<p>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p> <p>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60%收取。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3、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2套，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单位名称，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4、我市从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的新最低工资标准（仅供供应商核算项目成本、配置人员及测算用工费用时参考，不作为投标报价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洛阳市区、新安县、栾川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3元2. 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1.1元。3. 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以下内容：①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②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③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	--	--

		金；④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线上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场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

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

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各级促进基层高效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培育更加丰富优质的“三自”组织成为基层治理的主力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服务机构征集各社区上报的服务需求项目，制定社区服务需求项目清单，按照清单选拔社区社会组织对口承担社区服务内容。服务活动的主题是：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互助互爱，互联互通，共建美好和谐家园。同时激发调动相关主体的（相关城市区所辖街道、社区和“三自”组织以及热心社区公益的党员、居民骨干等）积极性、主动性、服务性。

二、服务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效

（一）主要实施内容：

- 1、孤寡独居老人帮扶关爱；
- 2、高龄老人帮扶关爱；
- 3、特殊困难老人帮扶关爱；
- 4、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帮扶关爱；
-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其他困境儿童帮扶关爱；
- 6、残疾人及其他困难对象帮扶关爱。

（二）预期成效：

一是通过开展“社区公益微创投服务”活动，激发调动“三自”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壮大“三自”组织的生长力，培育增强“三自”组织的服务力，不断提升基层高效治理水平。

二是通过开展“社区公益微创投服务”活动，深入贯彻福彩公益金的公益属性，聚焦民生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探索和积累服务基层困难群众的方法路子。

三是通过组织“三自”组织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优秀“三自”组织人才，培养一批“三自”组织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全市村、社区“三自”组织覆盖质量，持续推进基

层治理高质量发展。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特殊儿童群体关爱帮扶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服务对象

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留守（流动）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特殊儿童）。

2、服务内容、指标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以特殊儿童群体为关爱保护重点，围绕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临时救助、监护评估、心理疏导、精准帮扶、政策宣讲、资源链接”等关爱服务活动，为辖区内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 开展摸底走访建档。一是依据上级关于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并建立入户走访情况工作台账。二是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并建立特殊儿童电子化档案。三是通过入户巡访，及时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常识等。

2.1.2 开展精神关爱服务。一是开展面向特殊儿童及其家长的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宣传，对有心理困扰的困境儿童进行个体心理咨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送上门”等活动，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二是邀请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特殊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

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

2.1.3 开展监护支持服务。一是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醒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加强监护干预，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二是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每周至少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三是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

2.1.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一是结合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特殊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二是针对特殊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帮扶、保障政策、安全教育、普法宣传、自我保护等宣传、培训和教育等服务，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其监护人培训，提高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关爱保护特殊儿童能力和监护人的监护能力。三是引导并组织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2.1.5 开展救助帮扶服务。一是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二是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2.1.6 精神素养服务。一是组织研学活动。利用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鼓励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二是开展心理疏导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三是丰富精神生活。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2.2 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1. 开展摸底走访建档	(1) 摸底排查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全面摸底排查, 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	①围绕基本信息等8个方面内容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②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儿童福利工作经验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或社工上门, 2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 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儿童档案管理, 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①对特殊儿童实施分类管理, 一人一档, 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②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档案, 做到一人一档。	依托辖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 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 一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档案资料信息全部进行补充完善。
	(3) 政策宣传	通过入户巡访, 及时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及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常识等。	摸底排查人员利用入户巡访的时机, 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儿童福利政策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 覆盖辖区内全部特殊儿童。

2. 开展精神关爱服务	(1)心理辅导服务	对有心理困扰的困境儿童进行个体心理咨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送上门”等活动,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	①根据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具有针对性、有效性、个性化的关爱服务。②为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不少于2人次。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全国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服务儿童不少于2人次,每周至少2次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搭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	依托未保站等服务场所搭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	①邀请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不少于1人。②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不少于2人次。	
3. 开展监护支持服务	(1)加强对家庭监护指导	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依托乡镇(街道)未保站或其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不少于2场、20人次。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不少于5人次。	每次活动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会工作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依托未保站、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不少于1人次,依托未保站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次20人次。	

	(3)开展监护评估	协助开展特殊儿童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监护评估、动态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	协助民政部门对需要入住机构的临时监护儿童开展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监护评估、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形成完整的专业报告。	
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1)开展假期关爱帮扶活动	结合双休日、节假日及寒暑假等节点,组织“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特殊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利用双休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主题宣传、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研学实践等内容新颖、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	每次活动至少1名具有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提升服务队伍素质	针对特殊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帮扶、保障政策、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等宣传培训,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其监护人培训,提高儿童服务人员关爱保护特殊儿童能力。	组织、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及其家长等的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和专业培训,引导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不少于1次。	至少1名熟悉儿童福利政策的社工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
	(3)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引导并组织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根据特殊儿童存在困难和实际需求,创新服务形式,积极链接社会服务资源,通过开展项目推介、宣传倡导、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教育资助等形式多样的精准帮扶活动,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关爱帮扶更多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至少引导并组织1个社会组织或其他专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5. 开展救助帮扶服务	(1)开展重点个案辅导	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评估,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	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不少于1人,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要建立帮扶个案一人一档,服务记录内容均在案。	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每周至少2次入户探访和面对面心理辅导。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链接社会资源	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节日看望儿童不少于5人,链接资源帮扶儿童不少于10人次。	至少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少于1家,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节日看望儿童不少于5人,帮扶儿童不少于10人次。
6.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1)组织研学活动	利用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开展有针对性地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研学活动不少于2场次,参与人次不低于20人次。	至少1名具有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关爱帮扶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不少于1人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不少于5次。	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每周至少2次入户探访和面对面心理辅导。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

	(3)丰富精神生活	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不少于1人次。	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说明	依“公益微创投服务”项目的实施方式，各实施方可以根据自身优势和所服务区域情况，自行从六项服务项目中至少选择一项。			

(二) 养老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对象

探访关爱服务对象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服务对象为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宣传教育服务对象为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所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服务内容、指标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在辖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并将排查的信息报送至社区审核，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基于排查的情况，按照要求开展探访、关爱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2.1.2 开展高龄补贴申领认定工作。在人员类别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高龄（80岁以上）的老年人是否享受高龄补贴再次排查。并向所在社区上报发现的未享受80岁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户籍信息、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帮助老人申请高龄补贴。同时，帮助老年人进行高龄补贴认定工作，收集高龄补贴发放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1.3 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结合民政部门的主题活动，面向辖区老年人，围绕食品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诈骗等重点内容，通过“上门+定点”“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元化、适老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老年人安全防范能力，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居家养老环

境。

2.2 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入户排查	在辖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老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并将排查的信息报送至社区审核。 2. 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社工上门,1个月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和家庭情况进行排查,形成评估报告并针对性制定服务和帮扶计划。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管理,档案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分类管理,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 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由入户上门排查的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社工,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制定电子和纸质档案。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探访关爱服务	基于排查的情况,按照要求开展探访、帮扶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分级分类提供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红色等级:独居且失能(或重残)的老年人,每周至少上门探访1次; 2. 黄色等级:独居或失能或重残的老年人,每两周至少上门探访1次; 3. 绿色等级: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1次,可根据老年人意愿,采取上 	每次每户至少1名社工,按照红色等级老年人每周至少1次、黄色等级两周至少1次、绿色等级每月至少1次的标准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p>门、电话、互联网音(视)频等方式进行。遇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p> <p>探访服务具体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住房,用电,燃气,水暖等安全情况;2. 表达,行动,疾病,情绪等精神健康状况;3. 个人,家庭,室内环境等卫生状况;4. 衣,食,住,行等方面是否存在困难;5. 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赡(扶)养义务履行情况等。 <p>关爱服务具体内容:</p> <p>关爱服务对于红色和黄色等级的老年人,增加查看,问询内容,重点围绕老年人急难愁盼的需求,提供专业,精准的跟进解决方案,确保有探访,有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查老年人相关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高龄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是否落实到位;2. 核查老年人在一日三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救治,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方面是否存在困难	
--	--	--	---	--

			<p>和问题；</p> <p>3. 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老年人家庭，可利用智慧养老平台监测老年人居家安全，发现异常及时预警。</p> <p>推行"首问转介负责制"，一旦发现有需要的事项，探访人员在征得老年人或其家庭主要成员同意后，第一时间将需求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对于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都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联系村(居)民委员会，由其上报乡镇(街道)妥善处置。</p>	
高龄补贴 申领	入户排查	<p>入户走访辖区内所有80岁以上老年人，排查是否享受高龄补贴。</p>	<p>向所在社区上报发现的未享受80岁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户籍信息、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帮助老人申请高龄补贴。</p>	<p>每次每户至少1名熟悉高龄补贴政策、熟练掌握高龄补贴申领系统的社工，对辖区内所有高龄老人进行入户排查。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0分钟。</p>
	帮助申领认定	<p>帮助老年人进行高龄补贴认定工作，收集高龄补贴发放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p>	<p>帮助未享受补贴政策的老年人进行申请，为已享受高龄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提供帮助认定等服务，或协调解决高龄补贴申领其他相关问题，月探访率达到100%。</p>	<p>每次每户至少1名熟悉高龄补贴政策、熟练掌握高龄补贴申领系统的社工，及时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申领认定，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0分钟。</p>

<p>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p>	<p>开展安全、防范非法集资及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p>	<p>结合民政部门的主题活动,面向辖区老年人,围绕食品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诈骗等重点内容,通过“上门+定点”“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元化、适老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老年人安全防范能力,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居家养老环境。</p>	<p>宣传培训内容可结合民政部门相关的主题活动,宣传培训须确保服务规范专业,要制定宣传培训的详细方案并向民政部门和社区备案,配备经专项培训的服务人员,做好全过程记录与效果评估,评估费用从中标费用中列支。</p>	<p>每次每户至少1名熟悉相关政策的社工,向老年人开展宣传教育。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0分钟。</p>
------------------	------------------------------	--	---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一包(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西工区)、二包(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合计14万元,其中包含3万元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开展300人次“三自”组织带头人培训。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内组织“三自”组织带头人培训活动,培训不少于300人次,并确保培训质量与效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仅限于参与一包、二包供应商提供)。

2、专业条件

2.1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热心民政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2.2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主动接纳并服务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尊重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合法权益;能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解决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

实际问题和困难，主动为社会救助工作出谋划策。

2.3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对服务人员实施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确保服务人员熟练掌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相关民政政策，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沟通能力、敬业精神和解决问题能力。中标单位应当为中标单位组织的培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和相关支持。

3、组织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洛阳市民政局统一实施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本项目 4 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等额均摊，且单包分摊费用不超过该包段成交价的 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下载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服务类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

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 ××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

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 (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 (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工 作 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

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与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p>/ 评标报价) × 10 注: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0.0	6.0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得 1 分, 大专学历的, 得 0.5 分, 大专以下学历的不得分;</p> <p>1. 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的, 得 2 分。</p> <p>注: 1. 提供人员学历证、社会工作者证及同类项目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中能显示项目负责人服务过该项目。</p> <p>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不可重复得分。</p>
	0.0	15.0	<p>项目团队</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 每配备 1 名具备国家认可的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 每配备 1 名具备国家认可的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 每配备 1 名具备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每配备1名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专职工作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4.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每配备1名具备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6.0	服务任务量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同类社会服务项目实际完成服务人次服务活动场次，上门探访量、重点人群覆盖量、任务完成率等量化指标进行评审：</p> <p>1. 近3年独立承担3个及以上社会服务项目，无逾期、未完成、违约记录；服务人次、实际完成量、服务活动场次、上门探访量，重点人群覆盖量等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允许±我内浮动)得6分；</p> <p>2 近3年独立承担2个社会服务项目，无期、未完成违约记录；服务人次、实际完成量、服务活动场次、上门探访量、重点人群覆盖量等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允许±我内浮动)得4分；</p> <p>3. 近3年独立承担1个社会服务项目，无逾期、未完成违约记录；服务人次、实际完成量、服务活动场次、上门探访量、重点人群覆盖量等均达到</p>

				<p>合同约定标准(允许±5内浮动)得2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合同、服务台账(需体现人次、场次、探访量等核心数据)、第三方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0	4.0	服务承诺	<p>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的服务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 替甲方排忧解难, 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内容满足以下要求:</p> <p>1. 对本项目开展深度分析, 内容需精准体现项目核心特点, 明确界定服务核心要点与管理关键环节, 分析全面、针对性强、逻辑清晰, 得5分;</p> <p>2. 分析较深入, 能体现项目特点, 基本明确服务与管理重点, 得3分;</p> <p>3. 仅做一般性分析, 对项目特点、服务及管理重点表述模糊, 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的	<p>对机构设置与健全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1. 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p>

				<p>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得5分;</p> <p>2. 机构设置合理, 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齐全的得3分;</p> <p>3. 机构设置有瑕疵、需要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5分;</p> <p>2. 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内容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 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	<p>对人员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1. 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合理、可行、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的得5分;</p> <p>2. 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 培训督导计划和方案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服务规范性及专业性、服务实际</p>

				<p>成效、服务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服务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对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 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 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措施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需要完善,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0.0	5.0	<p>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p>2. 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p> <p>3. 项目资料保管及保密措施需完善、可行性不强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所提交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含养老/特殊儿童服务场景特殊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其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具备详实实质性内容, 全面覆盖各类突发场景(含服务对象安全、场地应急、人员突发状况等), 内容科学合理、流程清晰, 责任分工明确, 可操作性极强, 能有效应对项目服务全流程突发事件, 得5分;</p> <p>2. 具备实质性内容, 覆盖核心突发场景, 逻辑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 但内容不够全面, 应急流程细节需优化, 得3分;</p> <p>3. 内容零散、覆盖场景不全, 缺乏科学支撑, 责任分工模糊, 可操作性不强, 仅能提供基础框架, 需大幅补充完善, 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评估方案	<p>对整体评估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专业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p>

				<p>1. 整体评估方案及规划内容详尽细致、逻辑清晰缜密、阐述全面完整，同时提供便于采购人日常使用、规范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全部需求，得5分；</p> <p>2. 整体评估方案及规划内容完整，核心条款无缺失，具备基本可实施性，能够初步适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整体评估方案及规划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疏漏或不足，全面性、可实施性等维度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0.0	5.0	服务管理特点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管理特点及养老、特殊儿童群体等重点服务方向，供应商提出的服务宗旨、经营理念总体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服务宗旨清晰正向、经营理念贴合公益属性，总体设想科学可行，服务定位精准适配采购人需求及重点群体特点，服务目标量化明确、贴合项目核心任务，整体逻辑连贯、适配性极强，得5分；</p> <p>2. 服务宗旨、经营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内容完整，符合公益服务基本要求，与项目管理特点适配，可支撑服务开展，仅在精准度、量化性上略有不足，得3分；</p>

				<p>3. 服务相关内容框架基本成型，但表述模糊、定位不准，未充分结合项目公益属性及服务管理特点，缺乏针对性与可行性，需完善补充，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号：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服务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我公司承诺组织“三自”带头人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 若未达到要求,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仅限参与一包、二包供应商提供。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